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01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230.00 万元。关联董事韩江龙、成兴明、陶军、贺敏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有涉及关联董事的，该关联董事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4 年年初至 2024 年 1 月 6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00.00 | 9.97 | 37.09 | 1,471.98 | 5.24 | 多个产品正在认证，预计 2024 年会有新增销售。 |
| |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 20.00 | 0.07 | – | 2.46 | 0.01 | – |
|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 4.27 | 12.27 | 368.74 | 1.31 | 2023 年消费电子类塑封材料需求低迷，预计 2024 年需求会有所增长。 |
| | | | | | | | |
| |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 700.00 | 2.49 | 6.16 | 278.17 | 0.99 |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
| |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 | 2.14 | 8.52 | 173.43 | 0.62 | 预计新增销售。 |
| | 小计 | 5,320.00 | 18.94 | 64.04 | 2,294.78 | 8.17 |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 2,000.00 | 6.44 | 16.19 | 1,375.63 | 6.59 | 预计新增采购需求。 |

注 1：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 2：在上述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注 3：2023 年度实际发生额及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注 4：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3 年预计金额 | 2023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 2023 年度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 2,000.00 | 1,375.63 | 业务量较计划减少 |
| |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 60.00 | 51.31 | – |
| | 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0.00 | – |
| | 小计 | 2,080.00 | 1,426.94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00.00 | 1,471.98 | 销售量较计划减少 |
| |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 20.00 | 2.46 | – |
|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0 | 368.74 | 销售量较计划减少 |
| |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 500.00 | 278.17 | – |
| | 泰州银河寰宇半导体有限公司 | 50.00 | 0.00 | – |
| |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 | 173.43 | 销售量较计划减少 |
| | 小计 | 6,170.00 | 2,294.78 | – |
| 合计 | | 8,250.00 | 3,721.72 | – |

注 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0,448.464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肖胜利

成立日期：2003-12-25

主要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1.92%，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2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2.23%。（依据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研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LED 及应用产品和 MEMS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业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房屋租赁；水、电、气及供热、供冷等相关动力产品和服务(国家限制的除外)。

关联关系：公司上市前，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上市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公司与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仍比照关联交易审议与披露。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097,143.18 万元，净资产为 1,578,909.9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90,596.05 万元，净利润为 75,394.54 万元。（依据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4,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肖胜利

成立日期：2008-01-30

主要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上市前，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且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00%股份，因此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上市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公司与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仍比照关联交易审议与披露。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75,154.73 万元，净资产为 442,911.4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1,461.72 万元，净利润为 275.07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889.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杨森茂

成立日期：2006-10-08

主要股东：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61%；恒星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6.74%；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35%。（依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营范围：片式二极管、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芯片及专用材料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杨森茂先生持有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8%股份。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0,358.61 万元，净资产为 128,357.1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67,595.78 万元，净利润为 8,638.04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4、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927.2934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海西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森茂

成立日期：1994-06-29

主要股东：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电器产品及其电子元器件，煤气抄表系统的制造及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杨森茂先生持有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8%股份。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069.43 万元，净资产为 13,577.3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727.10 万元，净利润为 15.06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64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向阳村环村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俞玉蓉

成立日期：2021-05-12

主要股东：江阴淳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9671%；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2081%；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3413%；江苏向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4052%；江阴盛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7817%；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2031%；江阴铮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474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贺敏女士为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基于上述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保密，不便对外披露。

6、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9.97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张洪公路北

法定代表人：寇恒志

成立日期：2003-07-02

主要股东：连云港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硅微粉制造；打饼机配件加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机械

设备销售；房屋出租；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宝兵先生是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先生的妹夫。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基于上述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保密，不便对外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4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等，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将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合理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每次交易前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包括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交易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合同或协议，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合理的收费标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与上述部分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且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03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8 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盛宇华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森茂、许小平、岳廉、韩江龙、成兴明、陶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535 | 华海诚科 | 2024/1/2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66 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　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　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　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　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　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　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66 号

电话：0518-81066978

传真：0518-81066803

电子邮箱：ir@hhck-em.com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钱女士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02

#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66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青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08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 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为信达科创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为信达科创担保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为华信精密担保人民币 1,2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为华信精密担保人民币 1,2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信达科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一客户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845455)。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单位客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个人客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华信精密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戴河新区支行(以下简称“秦皇岛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7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KHT110302023003168)及额度为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KHT110302023003170)，共计借款额度为 1,000 万元。公司与秦皇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与秦皇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自然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04 月 21 日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经济开发区运河东路 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达科创总资产人民 490,468,181.19 元，净资产人民币 187,118,217.84 元，资产负债率 61.85%。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 464,144,565.27 元，净利润人民币 71,514,550.81 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8 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制管、冷拔丝加工、铜杆生产及销售、电缆导体加工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信精密总资产人民币 665,109,260.48 元，净资产人民币 77,345,828.17 元，资产负债率 88.37%。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 1,619,693,171.03 元，净利润人民币 6,656,129.01 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单位客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 被担保的主合同

1.1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 0845455 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1.2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1.3 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本合同 1 款所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 2024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4 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1.4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的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2. 保证担保的主要内容

2.1 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为主债务人(即主合同下的债务人)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及其担保范围和主债权发生期间见本合同第 1 款。为避免疑问，双方确认，约定主债权发生期间是为将有关的具体业务纳入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不限制已发生债权项下的利息与费用等被担保债权的发生与计算。主合同项下业务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内的其他分支机构办理时，该分支机构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取得相应的担保权益。

3.2 本合同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并受本合同第 2 款约束。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秦皇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为华信精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乙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戴河新区支行

1.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最高债权额

1.1 担保的主债权

甲方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之间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止(均含本日)签署的各类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开立保函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贸易融资及其它授信融资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与债务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作为该债权产生依据的授信融资业务合同，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担保的主合同。

甲方与债务人依据主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含依据补充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构成主合同不可分制的一部分，该补充协议项下产生的债权，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

1.2 担保最高债权额

1.2.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200 万元。

1.2.2 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属于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在主债权本金不超过前款规定的最高本金余额时，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根据上述第 1.2.1 及 1.2.2 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担保范围

3.1 乙方高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2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合同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具体体现为：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为：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该笔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乙方同意，乙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秦皇岛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自然人提供最高额保证)》为华信精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乙方)：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

债权人(甲方)：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戴河新区支行

1. 担保的主债权

1.1 担保的主债权

甲方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之间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止(均含本日)签署的各类借款合同、开立银行